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職務宿舍歸還點交書

一、點交人 原借住本校新竹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樓之 室宿舍，於民國 年 月 日(點交日)完全騰空遷出，並點收設備
歸還學校。

點交人(借用人；立點交書人)： (簽章)

郵局局號、帳號： (供退費使用)

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

(水電瓦斯費用，請多房間住戶自行抄表後，至各管理單位結帳，群賢樓住戶也請至台電結帳)

----- 以下由點收人填寫 -----

點收人： (簽章)

二、請確實逐項檢核借用人是否完成以下工作項目(請點收人就完成項目打☑)：

(一)宿舍騰空：

已騰空宿舍並清理乾淨。

未騰空但清理完成。願自付處理費委由校方轉請廠商清理。

(二)借用之家具、設備：(家具項目如單身宿舍家具配備借用單所示)

已歸還借用設備及公有家具，且狀況良好，無任何損壞。

設備或家具有損壞，願自付修繕費用委由校方請廠商處理。其品項及情況說明如下：

(三)歸還及測試宿舍相關鑰匙：房門 支、館舍門 支、社區門 支、搖控器 只、
門禁卡 只，共計 支，皆與門鎖吻合。

三、費用：結算至點交日止，不夠部份，由保管組開單後，至出納組繳納，有餘款待退時，由保管組提供結算明細，待借用人確認後，依本校退費流程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務必完成以上所有點交程序後，方認定點收完畢。

二、自點交日起，請儘速辦理停止銀行代扣水電瓦斯費，並分別通知各事業單位將帳單直接寄達原宿舍地址。該點交日所涉最後一期水電瓦斯費帳單，本組將於二個月後以 EMAIL 通知點交人另行補繳。

三、請借用人於一週內移除停在宿舍之汽、機及腳踏車，並於一個月內遷出該戶戶籍。